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黃慶家
04 黃若非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邱華南律師
07 林坤賢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林家禾
09 李廣豐
10 宋愛華
11 宋立中
12 宋愛娜
13 宋愛婉
14 鞠華章

15 鞠成恕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
17 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
18 一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4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5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6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8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9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30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1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2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3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4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5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6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08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09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1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12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13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
1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0000地
19 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於日據
20 時期原登記為神明會組織「丹慶季」所有，因大正11年（民
21 國11年）施行敕令第407號第16條，而於昭和15年（民國29
22 年）變更登記為該組織全體會員即廖以雲等86人共有，於35
23 年土地總登記時登記為廖以雲等76人共有。訴外人林再興
24 （被上訴人林家禾之父）、曾滿妹（被上訴人李廣豐之
25 母）、宋偉明（被上訴人宋愛華以次6人之被繼承人），於
26 66年以前就系爭土地與「丹慶季」之全體會員（即系爭土地
27 全體共有人）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曾於
28 66年3月5日由「丹慶季」代表人與承租人開會討論增加租金
29 金額，嗣由「丹慶季」之代表人依該次會議決議出面向承租
30 人收取租金，開立兩造不爭執為真正之租金收據，收得租金
31 支應相關稅費及祭祀費用後之餘額則分配「配當金」予各會

01 員，各會員（即系爭土地共有人）因此40餘年來均未對被上
02 訴人或其被繼承人訴請拆屋還地，系爭租約成立於89年5月5
03 日民法第425條第2項修正施行之前，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
04 且尚未終止，上訴人自100年5月起陸續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
05 分，應受系爭租約之拘束。林家禾、李廣豐、宋愛華以次6
06 人基於系爭租約，合法占有使用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
07 圖）一編號C部分（○○路00號建物）、編號B部分（○○路
08 00號建物）、編號A部分（○○路00號建物）及附圖二編號M
09 部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無權占有，訴請拆屋還地、給
10 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
11 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泛
12 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3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16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8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2 法官 張 競 文

23 法官 王 本 源

24 法官 周 群 翔

25 法官 王 怡 雯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